

#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

##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》《深圳市行业协会法人治理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和与本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专职工作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员工”），依照本制度执行。

### 第二章 秘书长的产生与任免

第三条 本会秘书长的任职条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：

- （一）具有与担任秘书长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二）身体健康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。

第四条 本会秘书长为专职，采用聘任制。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企业中产生。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。

秘书长的聘任和解聘应经会长或四分之一理事的提名或提议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。秘书长可列席理事会。

第五条 本会秘书长聘期由理事会决定，可以连聘连任。

第六条 本会秘书长在任期内发生违法违纪或有损行业利益的行为，经理事会研究后，可提前解聘，并由理事会指定临时代理秘书长或另行聘任。

### 第三章 其他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

第七条 本会应本着精简、高效的原则配置其他专职工作人员。

第八条 本会其他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、公平竞争、择优录用的原则，逐步实行职业化。

第九条 本会应当加强对员工的培训。员工应当努力提高个人工作能力和水平，刻苦钻研业务，以适应本会职能完善、岗位设置的形势和要求。

### 第四章 劳动合同

第十条 本会应当依照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员工自转正起，即建立个人人事档案，由人力资源负责人保管。

第十二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会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补偿：（一）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（二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；（三）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本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（四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，并提

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员工本人：（一）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本会另行安排的工作的；（二）员工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；（三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。

因上述原因或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的，本会应当给予员工经济补偿。补偿标准按员工在本会工作的年限，每满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。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，按一年计算；不满六个月的，补偿半个月工资。

第十四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会不得依据前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：（一）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的；（二）患病或者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（三）女员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五条 员工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会。

第十六条 员工离职时应当结清财务借支，退还办公设备及所配置的办公用品，并做好工作交接。

第十七条 本会应当及时为入职和离职员工办理档案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和党团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

## 第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十八条 本会实行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，每周末双休的工时

制度。

第十九条 本会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安排休假：（一）元旦；（二）春节；（三）国际劳动节；（四）国庆节；（五）其他法定休假节日。

第二十条 本会由于工作需要，经协商后可以安排员工加班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；特殊情况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，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。加班应当安排相应时间的补休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会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员工工资报酬：（一）休息日安排加班又不能安排补休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；（二）法定休假日安排加班又不能安排补休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。

第二十二条 本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。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员工，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。

第二十三条 员工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，每年享受 5 天带薪年休假。

第二十四条 员工请假应当填写请假单，经领导审批，并报办公室备案，事后应及时销假。未办理请假手续或事后未销假的，按旷工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员工请假 1 天及以下由办公室主任审批，2 天及以上由秘书长审批。如遇特殊情况事先无法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期间需要续假的，必须电话请假并得到批准，事后立即补办手续。

请假 2 日及以上应当交接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员工请假分下列六种，超过规定日期者不参加年底奖评。

(一) 事假：因事必须本人处理者可请事假，事假 1 天扣当天工资，每年累计以 10 天为限。

(二) 病假：因病治疗，须提交医院开出的病假单。病假 1 天扣当天工资 35%，无医院病假单的扣当天工资。病假每年累计以 30 天为限。

(三) 婚假：

1. 员工结婚可请婚假 8 天（包括法定节假日）；
2. 子女结婚可请假 2 天（包括法定节假日）；
3. 兄弟姊妹结婚可请假 1 天。

(四) 丧假：

1. 父母、配偶丧亡可请假 5 天（包括法定节假日）；
2. 祖父母、兄弟姊妹及子女、岳父母的丧亡可请假 3 天（包括法定节假日）；
3. 其他直系亲属丧亡可请假 1 天。

(五) 产假：

1. 女员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0 天的产假；
2. 女员工怀孕不满 4 个月流产的，流产假为 15-20 天；怀孕满 4 个月以上流产的，流产假为 42 天（以上假期均包括法定节假日）。

(六) 公假: 员工代表本会出席会议, 或领导安排因公事外出, 可请公假。

员工料理婚丧需往返异地的, 应当根据路程远近, 另给予路程假 (以交通票据为准)。

第二十七条 员工因私请假, 应优先使用公休日和补休日。

第二十八条 员工请病事假不得以事后加班抵充。超过本制度当年额定假期的, 不再计发请假期间的日薪, 并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## 第六章 工资和福利

第二十九条 本会依法自主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, 由秘书长提出方案, 报理事会研究通过。

第三十条 本会实行月薪制,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员工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。

第三十一条 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, 本会应当依法支付工资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应当依法为员工按时、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应当依法为员工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第三十四条 已转正的员工, 根据其工作的性质和需要, 每月享有一定额度的通讯费、交通费补贴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 依照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执

行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，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。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布的《人事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

2018 年 5 月 19 日

